

防止性侵犯

推動使用 查核機制

不容遲疑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下簡稱「查核機制」）的目的，是讓僱主聘用僱員時，可向香港警務處查核應聘人士是否有性罪行紀錄。有關機制只適用於向機構或企業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

由於查核行動屬自願性質，因此我們邀請**家長**為保護兒童而多行一步，與我們一起推動，家家使用「查核機制」！



背景及宗旨

「護苗基金」是由演員及心理治療學碩士蕭芳芳小姐發起的非政府慈善團體，於1998年11月正式成立，旨在保護18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

作為家長，我們建議你：

- 1) 詢問子女的補習社主管，他們聘用的導師曾否接受查核；
- 2) 若子女是透過私營教育機構參與興趣班，你必須向機構查詢：導師或教練曾否接受查核；
- 3) 若補習社或私營教育機構不太了解「查核機制」的內容，可建議他們瀏覽警務處網頁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資料：www.police.gov.hk/scrc，或致電**3660 7497**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
- 4) 要求補習社 / 教育機構**避免**安排學生與導師在密封的課室內上課，儘量讓室外人士能察見室內的情況；
- 5) 即使導師或教練曾接受查核，也不能掉以輕心，要教育子女：若有人想觸摸你的私人部位，要立刻說：「**唔得！**」，馬上離開，致電給你信任的大人。



護苗基金

地址：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泰樓地下1-12號

電話：2889 9922

護苗線：2889 9933

網址：www.ecsaf.org.hk